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6-096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3,490,6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3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11,4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34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264,8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78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5,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91%。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25,8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5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25,8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55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263,487,39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3,708,1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9%；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苑晓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263,487,39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清丽律师、杨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附候选人简历：

詹伟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历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学团委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兼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

詹伟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苑晓雷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毕业。现任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总裁职位。

苑晓雷间接持有 5,342,000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